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伊萬·納威 邱文彥 王秀紅

鄧家基 呂秋慧 黃東益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考選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三) 考選部函以 113 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 3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意見：提院會之報告案均係簽奉院長核可後始列入議

程，為資明確，建議權責單位審酌於案由加註上開行政程序及提案單位之可行性。(鄧委員家基)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說明本三案提報院會之準據暨其性質，以及日後部之擬處方式等。

決定：1. 書面報告第一案：准予核備；第二案：准予備查；第三案：准予增額。

2. 委員意見及部長說明提本院下(2)月談話會討論。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現狀、挑戰與因應策略

委員意見：

1. 肯定過去考選部致力於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規劃推動大考區、母校應試及建構行動試場等方案。期許部持續努力，設定短中長期目標與績效指標，逐步擴展電腦化測驗、精進考選測試工具，展現國家考選新格局。(王委員秀紅、伊萬·納威委員、鄧委員家基、呂委員秋慧)
2. 有關電腦化測驗型態，除將運用範圍自選擇題型逐步擴大至申論題型外，未來應視需要朝多媒體功能及適性測驗逐步擴充。(王委員秀紅、伊萬·納威委員、鄧委員家基、呂委員秋慧)
3. 有關電腦試場之建置，並須注意各項硬體設備與電力、數位系統之穩定性，建置妥善備援方案、資安防護、資料回溯、考試防弊等應變機制，俾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公正性；因應電腦化測驗突發狀況之應變方案，亦宜加速辦理。(王委員秀紅、黃委員東益、鄧委員家基、呂委員秋慧)
4.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同時，亦應提升試題之質與量，以及從應考人角度優化操作介面，以符應不同類別應考人需求。(王委員秀紅、黃委員東益)

5. 為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宜爭取充足經費以為因應；建議以院際共同合作方式，擴大資源分配與運用。(鄧委員家基、邱委員文彥)
6. 詢問有關採行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係依據何種準據決定優先推動順序。(伊萬·納威委員、呂委員秋慧)
7. 詢問自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以來，部有無蒐集統計應考人流量或曾遇到之設備與資安等問題，以供後續優化改善之參據。(黃委員東益)
8. 請部評估，未來是否可能依考試密度規劃區域性國家考場或仿效國外多元考試型態在家線上測試之可行性。(邱委員文彥)

劉部長孟奇、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委員之建議未來將納入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所需經費請院部共同努力爭取。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本院考選處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授權本院考選處與法規委員會調整條文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28分

主席 周 弘 憲